

【发布单位】 建设部
【发布文号】 建质[2008]22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8-01-31
【生效日期】 2008-01-31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建设部](#)

建设部关于公布2005-2006年度国家级工法的通知

(建质[2008]22号)
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江苏、山东省建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（局），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（集团公司、总公司）：

2007年11月至12月，我部组织专家对有关部门和地区申报的840项工法进行了评审，审定368项为2005-2006年度国家级工法，其中135项为国家一级工法，20项为升级版国家一级工法，213项为国家二级工法。

希望各地区、各部门高度重视工法管理工作，鼓励建筑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并及时总结施工经验，注重以工法开发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工法在企业间的交流，不断提高我国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水平。

- 附件：1、2005-2006年度国家一级工法名单
2、2005-2006年度国家一级工法名单（升级版）
3、2005-2006年度国家二级工法名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